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穆尼西先生（斯威士兰）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散会。

议程项目113（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j)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9/555)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9/37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根据2014年12月18日第69/203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将三个任期即将届满的审案法官职位延长一年，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任期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的审案法官是法国的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罗马尼亚的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女士和尼日利亚的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自2014年4月1日起，驻日内瓦的审案法官库桑辞去争议法庭职务。其任期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如文件A/69/555所示，大会需要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任命争议法庭一名审案法官，以接替法国的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官，任期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并延长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格雷恰努和伊祖阿科的任期，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内部司法理事会建议延长两位审案法官——罗马尼亚的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和尼日利亚的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的任期，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延长审案法官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的任期，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任命争议法庭一名审案法官，以接替法国的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官，任期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第66/237号决议第42段，审案法官的任期为一。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载于文件A/69/373的报告中，向大会推荐了两名候选人供其考虑，以填补审案法官空缺。理事会推荐供任命为审案法官的候选人为：法国的文森特·卡多尔先生和澳大利亚的罗恩·唐宁先生。候选人简历见文件A/69/373的附件。

《争议法庭规约》未对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的任命作出规定。因此，审案法官的任命依据是第63/253号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7027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议、大会议事规则和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69/373)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建议大会着手以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举行选举的方式任命审案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63/253号决议第58段，其中大会请会员国在选举两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只有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备忘录中推荐的两名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大会选举人在选票上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打叉。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

获得最高票数且在大会中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会员国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因此被大会任命为争议法庭法官。

投票应按议事规则持续进行，直至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填补上诉法庭一个空缺职位的一名候选人和填补争议法庭一个空缺职位的一名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的多数票为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一名审案法官。

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每位代表可以投票选出不超过一名供任命为争议法庭法官的候选人。

选举将按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各成员不要离席。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我也谨提醒各位代表，他们最多只可选举一名供任命为争议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如果标出的供任命为争议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姓名超过一个，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应副主席邀请，佩雷拉先生(巴西)、斯托耶娃女士(保加利亚)、奥纳·加尔塞斯先生(厄瓜多尔)、卡里姆夫人(马拉维)、侯赛尼女士(沙特阿拉伯)以及卡利斯坦女士(土耳其)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3时20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4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106

无效票数:0

有效票数:106

弃权票数:3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数:103

法定多数:52

所得票数:

罗恩·唐宁先生(澳大利亚): 56

文森特·卡多尔先生(法国): 47

罗恩·唐宁先生(澳大利亚)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因此被正式任命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任期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祝贺唐宁先生获得任命，并感谢各位计票人的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3分项(j)的审议。

下午4时散会。